

南京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根据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环办水体函〔2019〕2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4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传〔2019〕55号）等文件要求，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我市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和其他主要河湖入河（湖）排污口的分类整治可参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要求，以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原则，全面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不断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二、总体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的函》（环办执法函〔2020〕708号）要求，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应“政府牵头、部门协作、属地落实”，建立分类整治责任体系，开展系统施治、工程治理以及规范管理，做到排口规范与源头治理相结合、立行立改与长效监管相结合，实现“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大变样”的目标。

三、主要目标

1. 2021年制定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树立标志牌，完成30%以上排污口整治任务。
2. 2023年全面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形成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
3. 2025年建立比较完善的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四、基本原则

（一）属地负责、分工协作。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责任主体是地方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和市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和具体管理措施文件，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整治工作。

（二）标本兼治、稳扎稳打。排污口整治立足根治，着眼长远，把排污口建档立册、树牌、监控与污染源治理、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管网建设等统筹考虑，提前规划部署、分步推进实施。

（三）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把排污口整治列入我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的目标任务中，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港口码头整治等工作结合起来，推动长江大保护工作走深走实。

（四）严格标准、务求实效。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港口码头、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排污口排放应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标准更新后应执行新标准）；城镇雨洪排口和沟渠、河港（涌）、排干等应符合排入河流的水环境功能区标准，排入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应符合地表水Ⅴ类标准；其他类排污口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污口整治应严把整治质量关和考核验收关，完成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工业排污口

1. 取缔类

（1）企事业单位未经审批私自设置的入江（河）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工业排污口由相关职能部门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3）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直接排

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经相关部门许可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2. 整治类

（1）工业排污口责任主体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入河排污口准予设置批复、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和排污许可证要求科学、合理设置排污口。多个排污单位确需共用一个排污口的，须分清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2）工业排污口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整改，达标排放。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继续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属地区政府（管委会）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工业企业未实现雨污分流或雨污分流不彻底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按规范要求限期整改。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可采取自处理中水回用、清运至污水处理单位、排入污水管网等方式进行处置。重点排污企业在完善雨污分流的同时，应安装自动（手动）切换装置。

3. 规范类

（1）所有工业排污口做到“一牌一码”，按国家和省要求设置载有排污口信息二维码的标志牌。

（2）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应依法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业企业应加强对各类排污口

的规范管理，对生活污水排污口、厂区雨水排口依法进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二）农业农村排污口

1. 取缔类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业农村排污口，由相关职能部门报请属地区政府（管委会）责令限期拆除。

（2）禁养区内的水产养殖排污口，由农业农村部门报请属地区政府（管委会）责令限期拆除；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报请属地区政府（管委会）责令限期拆除。

2. 整治类

（1）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整改，达标排放。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存在污水排放的，由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养殖场户建设粪污贮存设施，实行粪污规范处理、就近还田利用，有条件的地区在田间配套建设粪污储存、处理、输送管网等设施，鼓励在养殖较为集中区域建设适度规模的集中处理中心，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防止直排外环境。

（2）水产养殖排污口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043-2021）中的相关排放要求，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整改，达标排放。农业农村部门指导

水产养殖单位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创新使用生物净化技术，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3）种植业排口存在超标排放的，应编制整治方案，就近归并排口，明确治理目标、责任主体、治理措施、实施时间、资金投入等内容，限期整改完成。要探索农田退水生态净化或循环使用，减少直排入河，确保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4）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执行《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2/3462-2020），存在超标排放的，责令整改。农业农村污水管网覆盖区域未纳管的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就近纳入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业农村污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各地可根据实际推进建设小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高乡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率、达标率。

3. 规范类

（1）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工厂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大型灌区退水口做到“一牌一码”，按国家和省要求设置载有排污口信息二维码的标志牌。其他类型农业农村排污口，各地根据其排水状况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设置标志牌。

（2）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工厂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大

型灌区退水口根据实际情况和监测需求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鼓励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物联网管理技术规范》（DB32/T4024-2021）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在线数据监控管理。

（三）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1. 取缔类

（1）未经审批私自设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生活污水排污口，由相关职能部门报请属地区政府（管委会）责令限期拆除。

2. 整治类

（1）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应立即整改，并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2）因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收集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无法进管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的，属地政府应编制就近纳入污水处理厂或者新增、扩容污水处理设施的具体工程计划，明确建设主体、实施及完成时间。

（3）排水管道和收集管道存在破损、错接、混接、漏接、错位、溢漏、淤堵等情况的，管道建设维护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力量维护管道流通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3. 规范类

(1) 所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做到“一牌一码”，按国家和省要求设置载有排污口信息二维码的标志牌。

(2) 所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根据实际情况和监测需求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 港口码头排污口

1. 取缔类

无。

2. 整治类

(1) 长江干流设置的港口码头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所有港口码头废水由管道输送至陆地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内河港口码头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应查找超标原因，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达标排放。

(3) 港口码头应建设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的接收和处理设施，满足船舶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

3. 规范类

(1) 所有港口码头生产废水排污口做到“一牌一码”，按国家和省要求设置载有排污口信息二维码的标志牌。其他类型排污口，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设置标志牌。

(2) 加强港口码头外排水质日常监控，根据实际情况安装港口码头排污口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 城镇雨洪排口

1. 取缔类

无。

2. 整治类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混合排放的雨洪径流排口，应限期整改，确保在非降雨季节保持干燥清洁，在降雨时，排水水质符合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要求。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属地乡镇报请属地区政府（管委会）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强制拆除。

(2) 晴天有污水流出的分流制城市雨洪排口，在保证防洪泄涝、城市安全的前提下，主管部门应查明原因，督促监督源头管网权属单位整改混接、错接管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混入。雨污管网混接点已规范接驳并有相关单位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文件、且非降雨期间无污水流出的，方可验收销号。

(3) 达不到相应排放标准，降雨期间存在雨水径流被污染的分流制城市雨洪排口，各地应采取建设初雨调蓄池、定期巡查雨水管网、清掏管道沉积物等措施或创新治理技术，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污染。

(4) 达不到相应排放标准，存在溢流污染的截流式合流制

城市雨洪排口，各地应编制消减城市雨水径流污染整改方案。有条件的地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不具备此条件的地区，在保证防洪排涝、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应采取源头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截流井改造、增加截流干管截流倍数、扩大污水处理厂规模、建设调蓄设施等措施，控制溢流污染。

3. 规范类

（1）对不合理设置或长期无水，已实际丧失排水功能的雨洪排口，主管部门应指导各地进行清理归并。

（2）各地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雨洪排口标志牌。

（3）主管部门制定雨洪排口日常手工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开展数据综合分析，确保受纳水体水质改善。

（六）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1. 取缔类

无

2. 整治类

（1）直接汇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水质应达地表水Ⅲ类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应鉴别超标原因、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限期整治达标。

（2）达不到相应水环境功能区标准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水务部门会同属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治计划，持续推进河道整治，确保水质得到改善。

(3) 无水环境功能区，但现有水质已经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应制定整治方案，识别超标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治期限，持续推进整治，确保水质可达到Ⅴ类水体要求。

3. 规范类

(1) 水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排口标志牌。

(2) 通江河流及属于水环境重点区域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排口，应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加强日常管理，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其他排口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现场溯源情况和排污口用途，指导主管职能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开展清理与整治，确保排污口设置科学合理、排放达标、规范管理。

六、重点任务

(一) 持续开展排污口补充监测。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按“有水必测”、“应测尽测”的要求，加强排污口巡查，持续开展各类排污口的待机补充监测工作，切实提高排污口采样监测比例，并及时填报和上传监测数据，为整治提供依据。对长期无水排放等原因确无法采样监测的排污口，应认真核实，做好日常巡查图片记录，整理留存必要的支撑材料以备说明。

补充监测所需经费由江北新区管委会和各相关区政府负责。（以下任务均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负责，市各部门配合，不再逐一列出）

（二）制定分类整治实施方案。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统筹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雨污分流、生态治理与修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城市（园区）污水管网建设与修复、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和污染源治理等措施，按“取缔、整治、规范”的工作要求，制定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分类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做到系统施治、工程治理和规范管理。2021年8月底前，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对“一口一策”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后印发，并报市生态环境局。“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制定应科学、审慎，做到标本兼治，个别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每年3月底前完成本年度调整工作，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开展排污口立行立改和试点整治。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根据排污口的实际、整治资金及技术准备情况，按“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对可以立即采取拆除、封堵、复绿等“取缔类”措施或水质稳定达标可立即完善标牌、监控措施，纳入规范管理的排污口立行立改；对通过截污、纳管、疏浚、修复或污染源达标治理、其它工程治理措施进行整治的排污口，根

据排污口情况，先做分类试点整治，总结经验后抓紧实施。2021年11月底前，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排污口立行立改和试点整治，年底前完成30%以上排污口的整治任务。

（四）实施排污口整治与闭环销号。在试点整治基础上，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工作要求和“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对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开展全面整治，并落实整治销号制度。排污口整治通过验收后，在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空间信息服务平台”提交整治相关材料，及时申请闭环销号，做到“完成一个、销号一个”。2023年11月底前，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完成全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五）强化排污口整治示范引领。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在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中，要选择有代表性的排污口、工作基础好的街道，打造示范工程、总结示范经验、形成示范效应，营造入河排污口整治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全市每年推出2-3个典型案例和1个示范区，经验向全市推广。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每年年度工作总结中，分别上报示范项目原则上不少于3个。

（六）开展清岸净水行动。把专项行动与入河排污口整治结合起来。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气象预报，每年在汛期大雨来临前，组织开展排污口及周边环境的清岸净水行动，重点完成垃圾、漂浮物的清理，确保河道畅通、污水不下河。

七、职责分工

实行“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要勇担当、善作为，坚决扛起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的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做好人、财、物保障，确保按期高标准完成整治任务。市各相关部门要指导督促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开展排污口分类整治，加强业务指导与跟踪调度，严把整治质量关，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一）江北新区管委会和各有关区人民政府承担排污口整治主体责任，要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职能，成立整治专班，配齐配强专班人员力量，做到专业化、实体化、常态化运作，并充分发挥“河长制”管理优势，科学制定“一口一策”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内容、任务分工及人财物保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资金，全面、深入、细致、持续开展排污口分类整治、标牌树立、水质监测、整治销号等各项工作，加强排污口日常管理。

（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市分类整治工作方案，负责督促指导工业排污口和其他排口的整治工作，指导各地制定“一口一策”实施方案，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港口码头排污口整治工作，纳入“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文件，督

导整治进度，会同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四）市水务局、市建委将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与海绵城市建设、市域主要江河、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规划拟定、水资源保护、生活污水处理等专业规划和排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编制结合起来，与雨污分流改造、排水管网接驳、迁改，污水管、雨水管、中水管建设等工程统筹考虑，协同部署。市水务局负责督促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沟渠、河港（涌）、排干整治工作，市水务局、市建委负责督促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整治工作，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文件，指导“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制定，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五）市农业农村局将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与发展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构建高标准生态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统筹考虑，协同部署。会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指导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和种植业排口整治工作，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文件，指导“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制定，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六）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应

由市级财政承担的资金。

（七）市规划资源局将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与各涉水专项规划统筹考虑，协同部署，做好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规划资源要素保障。

（八）市水升办负责指导“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制定，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排污口整治责任、加强日常监管。

八、工作安排

（一）整治启动阶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2021年8月10日前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8月15日前，市各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文件报市生态环境局。8月底前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出台“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各区排污口分类情况见附件3），并与《2021年南京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任务分解表（一口一策）》（附件4）加盖公章后一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整治实施阶段。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按“一口一策”实施方案，统筹规划、分工合作，持续、高效实施各类排污口整治，并在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空间信息服务平台”

（<http://seemeewes.cn/#/login>）上填写整改方案、整改进展。2021年8月起，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每月25日前汇总填写《南京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月进展明细表》（附件5）和《南京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月进展统计表》（附件6），加盖

公章后报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底前，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应完成排污口立行立改，完成六类排污口（工业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工厂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大型灌区退水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和港口码头生产废水排污口）标志牌的设置，年底前完成30%以上排污口的整治。2023年底前完成全部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整治任务。

（三）总结提升阶段。按照生态环境部对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现“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大变样”的总体要求，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年度、阶段性的整治工作总结分析，包括整治和管理工作实施完成情况、示范项目、经验总结、问题分析以及下一步措施、下一年度整治计划等。每年12月10日前，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将年度整治工作总结，加盖公章后报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和2025年的12月10日前，在总结年度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形成阶段性整治工作总结，加盖公章后报市生态环境局。

九、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的具体行动，是巩固提升“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的牛鼻子，是化解突出水环境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手段，必须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统筹谋划，协同攻坚，坚持

“一口一策、一抓到底”，久久为功扎实推进，务求排污口整治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协调。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与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区域流域治理、消除黑臭水体、港口码头污染整治等工作紧密相关，需要市水升办、河长办以及市发改、工信、财政、规资、环保、建委、交通、水务、城管、农业、园林等部门的通力合作、协力推进。市攻坚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做好与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的工作衔接，共同推动整治工作有序落实。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强人员、资金投入，专人专班负责，形成整治合力。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明确 1 名联络员（附件 7，2021 年 8 月 15 日前盖章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作对接、信息报送等。

（三）严格责任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必须以问题为导向，坚持做到整治无死角、问题要清零。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是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市攻坚办将不定期进行督查督办，推动各地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跟踪督办，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的，要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实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四）确保资金到位。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大

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投入。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树牌、监测监控和日常管理等经费由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根据“一口一策”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并确保足额拨付、专款专用。

（五）强化信息公开。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应做好长江排污口整治工作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及时公开问题清单、介绍整治进展、展示整治成效，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孟磊；联系电话：83630889；电子邮箱：cjpkzz@163.com）

- 附件：1. 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表
2. 长江入河排污口各分类排口整治责任部门一览表
3. 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情况汇总表
4. 2021 年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任务分解表
（一口一策）
5. 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月进展明细表
6. 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月进展统计表
7. 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1

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 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备注
1	开展补充监测	持续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区政府	
2	制定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	市生态环境局	
3	制定部门具体管理措施文件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	市各相关部门	
4	制定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含立行立改、规范化整改、自动监测监控、排口达标整治等内容）	2021 年 8 月底前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区政府	
5	完成排污口立行立改、试点整治任务和六类排污口标志牌设置	2021 年 11 月底前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区政府	
6	完成 30%以上排污口整治	2021 年 12 月底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区政府	
7	排污口整治月进度报表	每月 25 日前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区政府	
8	开展清岸净水行动	每年汛期前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区政府	
9	报送年度及阶段性总结	每年 12 月 10 日前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区政府	
10	排污口整治闭环销号	每年 12 月底前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区政府	
11	完成全部排污口整治	2023 年 11 月底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区政府	

附件 2

长江入河排污口各分类排污口整治 责任部门一览表

大类	小类	牵头部门
(一) 工业排污口	生产废水排污口	市生态环境局
	生活污水排污口	
	厂区雨水排口	
(二) 农业农村排污口	水产养殖排污口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畜禽养殖排污口	
	种植业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	市水务局
(三)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市水务局、市建委
	生活污水排污口	
(四) 港口码头排污口	生产废水排污口	市交通运输局
	生活污水排污口	
	雨水排口	
(五)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市水务局、市建委
(六)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市水务局
(七)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3

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区划	部交 办排 污口 总数	核减 排污 口数	新增 排污 口数	整治 任务 数	工业排污口				农业农村排污口					城镇生活污水 排污口				港口码头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 等	其他 排污 口	2021 年应 完成 整治 数
						生产 废水	生活 污水	厂区 雨水	合计	水产 养殖	畜禽 养殖	种植 业排 口	农村 生活 污水 排污 口	合计	污水 集中 处理 设施 排污 口	生活 污水 排污 口	合计	生产 废水	生活 污水	雨水 排污 口	合计				
1	鼓楼区	229	5	0	224	0	0	0	0	0	0	0	0	2	0	2	0	0	1	1	218	3	0	68	
2	建邺区	160	9	0	151	1	0	0	1	0	0	0	0	2	13	15	1	0	0	1	128	0	6	46	
3	江北新区	792	107	0	685	17	4	86	107	0	0	0	3	24	0	24	0	0	4	4	394	106	47	206	
4	江宁区	149	31	0	118	0	0	46	46	1	0	1	0	1	0	1	0	0	0	0	23	44	2	36	
5	六合区	95	20	0	75	0	0	0	0	3	0	3	1	1	0	1	0	0	0	0	51	13	3	23	
6	浦口区	281	27	5	259	1	0	20	21	2	0	2	8	4	0	4	0	0	2	2	132	68	20	78	
7	栖霞区	442	24	1	419	6	5	31	42	0	0	19	2	7	2	9	0	0	12	12	140	104	91	126	
8	雨花台区	234	22	1	213	2	7	41	50	0	0	3	2	3	2	5	0	0	0	0	119	33	1	64	
南京市		2382	245	7	2144	27	16	224	267	6	0	28	16	44	17	61	1	0	19	20	1205	371	170	647	

注：“2021 年应完成整治数”按“整治任务数”的 30%计算，各区 2021 年完成排污口整治数应不少于此数。

附件 4

2021 年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任务分解表（一口一策）

序号	区划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大类	排污口 小类	排入河流	入河水体 功能区	整治要求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										
2										
3										
...										

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月进展明细表

序号	区划	排污口 名称	排污口 编号	排污口 大类	排污口 小类	整治 要求	树标牌 情况	自动监测 监控情况	整治方案 制定情况	整治 完成情况	备注
1											
2											
3											
...											

南京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月进展统计表

序号	区划	排污口 大类	排污口 小类	整治 要求	树标牌 情况	自动监测 监控情况	整治方案 制定情况	整治完成 情况	措施分类			备注
									取缔	整治	规范	
1												
2												
3												
...												

附件 7

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区（管委会） /部门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备注